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郟市监处罚（2024）147号

当事人：平顶山亮亮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5FDHQ78

住所（住址）：郟县四里营村居安路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郝国亮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专项清理。经核查平顶山亮亮服装有限公司，未依法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张贴发布《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该公司仍未履行年报义务。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于4月7日立案，由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彭志豪（执法证号：16040530209），张留杰（执法证号：16040530270）两位同志对该案进行调查。

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平顶山亮亮服装有限公司现场检查：

1、该公司位于郟县四里营村居安路南段路西，营业执照名称：平顶山亮亮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5FDHQ78，法定代表人：郝国亮。

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登记的平顶山亮亮服装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到郟县四里营社区进行核实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据见证人四里营社区书记秦将坡口述，该社区没有平顶山亮亮服装有限公司，郝国亮不是该社区人员，四里营社区书记秦将坡作为见证人出具证明一份。

3、现查明，当事人：平顶山亮亮服装有限公司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存在：1.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2.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照片1组，证明《现场笔录》的真实性。

3. 见证人出具的证明1份，证明现场核查的真实性。

4.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列异截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依法进行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真实性。

5.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出

具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函”，证明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该公司的纳税信息情况。

6. 国家税务总局邾县税务局向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邾税函【2024】4号国家税务总局邾县税务局关于《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证明该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真实性。

7. 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图和照片一组，证明提醒公告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分别由执法人员依法提取。

2024年4月22日，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平顶山亮亮服装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邾市监罚告【2024】1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以上事实、理由、依据和本局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平顶山亮亮服装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

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前置：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郟市监处罚〔2024〕148号

当事人：郟县孝美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6MP761K

住所（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金丰路与紫云路交叉口
东南角紫云小区7号楼1单元5楼中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孝召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专项清理。经核查郟县孝美源商贸有限公司，未依法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张贴发布《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该公司仍未履行年报义务。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于4月7日立案，由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彭志豪（执法证号：16040530209），张留杰（执法证号：16040530270）两位同志对该案进行调查。

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郑县孝美源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

1、该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郑县金丰路与紫云路交叉口东南角紫云小区7号楼1单元5楼中户，营业执照名称：郑县孝美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6MP761K，法定代表人：孙孝召。

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登记的郑县孝美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到四里营社区进行核实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据见证人四里营书记秦江坡口述，该社区没有郑县孝美源商贸有限公司，孙孝召不是该社区人员，四里营书记秦江坡作为见证人出具证明一份。

3、现查明，当事人：郑县孝美源商贸有限公司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存在：1.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2.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照片1组，证明《现场笔录》的真实性。

3.见证人出具的证明1份，证明现场核查的真实性。

4.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列异截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依法进行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真实性。

5.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函”，证明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该公司的纳税信息情况。

6. 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向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郟税函【2024】4号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关于《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证明该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真实性。

7.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图和照片一组，证明提醒公告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分别由执法人员依法提取。

2024年4月22日，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郟县孝美源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郟市监罚告【2024】1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以上事实、理由、依据和本局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郟县孝美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

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邾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邾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前置：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郟市监处罚（2024）149号

当事人：平顶山凯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9F5N1L5F

住所（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城关镇凤翔大道艳阳小区三栋二楼东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乔彦钊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专项清理。经核查平顶山凯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张贴发布《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该公司仍未履行年报义务。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于4月7日立案，由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彭志豪（执法证号：16040530209），张留杰（执法证号：16040530270）两位同志对该案进行调查。

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平顶山凯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

1、该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凤翔大道艳阳小区三栋二楼东户，营业执照名称：平顶山凯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9F5N1L5F，法定代表人：乔彦钊。

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登记的平顶山凯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到朝阳社区进行核实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据见证人朝阳社区书记李晓洋口述，该社区没有平顶山凯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乔彦钊不是该社区人员，朝阳社区书记李晓洋作为见证人出具证明一份。

3、现查明，当事人：平顶山凯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存在：1.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2.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照片1组，证明《现场笔录》的真实性。

3.见证人出具的证明1份，证明现场核查的真实性。

4.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列异截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依法进行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真实性。

5.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函”，证明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该公司的纳税信息情况。

6. 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向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郟税函【2024】4号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关于《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证明该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真实性。

7.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图和照片一组，证明提醒公告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分别由执法人员依法提取。

2024年4月22日，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平顶山凯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郟市监罚告【2024】14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以上事实、理由、依据和本局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平顶山凯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前置：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郟市监处罚（2024）150 号

当事人：平顶山德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9F2NQQ9B

住所（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城关镇龙山大道与建业路交叉口东 1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亚东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专项清理。经核查平顶山德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依法报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年度报告，并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7 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张贴发布《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该公司仍未履行年报义务。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于 4 月 7 日立案，由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彭志豪（执法证号：16040530209），张留杰（执法证号：16040530270）两位同志对该案进行调查。

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平顶山德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场检查：

1、该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龙山大道与建业路交叉口东100米，营业执照名称：平顶山德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9F2NQQ9B，法定代表人：赵亚东。

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登记的平顶山德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到朝阳社区进行核实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据见证人朝阳社区书记李晓洋口述，该社区没有平顶山德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赵亚东不是该社区人员，朝阳社区书记李晓洋作为见证人出具证明一份。

3、现查明，当事人：平顶山德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存在：1.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2.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照片1组，证明《现场笔录》的真实性。

3.见证人出具的证明1份，证明现场核查的真实性。

4.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列异截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依法进行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真实性。

5.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函”，证明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该公司的纳税信息情况。

6. 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向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郟税函【2024】4号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关于《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证明该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真实性。

7.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图和照片一组，证明提醒公告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分别由执法人员依法提取。

2024年4月22日，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平顶山德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郟市监罚告【2024】1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以上事实、理由、依据和本局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平顶山德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前置：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郟市监处罚〔2024〕151号

当事人：平顶山泰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326735154E

住所（住址）：郟县城关镇新安良路口东15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祝健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专项清理。经核查平顶山泰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未依法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张贴发布《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该公司仍未履行年报义务。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于4月7日立案，由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彭志豪（执法证号：16040530209），张留杰（执法证号：16040530270）两位同志对该案进行调查。

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平顶山泰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现场检查：

1、该公司位于郟县城关镇新安良路口东 150 米，营业执照名称：平顶山泰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326735154E，法定代表人：祝健。

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登记的平顶山泰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到渔池社区进行核实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据见证人渔池社区书记王金国口述，该社区没有平顶山泰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祝健不是该社区人员，渔池社区书记王金国作为见证人出具证明一份。

3、现查明，当事人：平顶山泰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存在：1. 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2. 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照片 1 组，证明《现场笔录》的真实性。

3. 见证人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现场核查的真实性。

4.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列异截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依法进行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的真实性。

5.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函”，证明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该公司的纳税信息情况。

6. 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向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郟税函【2024】4号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关于《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证明该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真实性。

7.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图和照片一组，证明提醒公告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分别由执法人员依法提取。

2024年4月22日，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平顶山泰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郟市监罚告【2024】1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以上事实、理由、依据和本局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平顶山泰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前置：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郟市监处罚（2024）152号

当事人：平顶山亿璋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9F2FRK4R

住所（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王集乡八里营村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一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专项清理。经核查平顶山亿璋商贸有限公司，未依法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张贴发布《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该公司仍未履行年报义务。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于4月7日立案，由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彭志豪（执法证号：16040530209），张留杰（执法证号：16040530270）两位同志对该案进行调查。

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平顶山亿璋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

1、该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王集乡八里营村 12 号，营业执照名称：平顶山亿璋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9F2FRK4R，法定代表人：张一。

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登记的平顶山亿璋商贸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到八里营社区进行核实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据见证人八里营社区书记王国伟口述，该社区没有平顶山亿璋商贸有限公司，张一不是该社区人员，八里营社区书记王国伟作为见证人出具证明一份。

3、现查明，当事人：平顶山亿璋商贸有限公司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存在：1. 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2. 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照片 1 组，证明《现场笔录》的真实性。

3. 见证人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现场核查的真实性。

4. 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列异截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依法进行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真实性。

5. 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郏县税务局出

具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函”，证明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该公司的纳税信息情况。

6. 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向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郑税函【2024】4号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关于《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证明该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真实性。

7.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图和照片一组，证明提醒公告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分别由执法人员依法提取。

2024年4月22日，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平顶山亿璋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郑市监罚告【2024】1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以上事实、理由、依据和本局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平顶山亿璋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

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前置：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郟市监处罚〔2024〕153号

当事人：郟县指间缘网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0EJPW3H

住所（住址）：郟县行政路与民生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浩磊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专项清理。经核查郟县指间缘网吧，未依法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张贴发布《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该公司仍未履行年报义务。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于4月7日立案，由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彭志豪（执法证号：16040530209），张留杰（执法证号：16040530270）两位同志对该案进行调查。

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郟县指间缘网吧现场检查：

1、该公司位于郟县行政路与民生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营业执照名称：郟县指间缘网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0EJPW3H，法定代表人：姜浩磊。

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登记的郟县指间缘网吧住所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到朝阳社区进行核实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据见证人朝阳社区书记李晓洋口述，该社区没有郟县指间缘网吧，姜浩磊不是该社区人员，朝阳社区书记李晓洋作为见证人出具证明一份。

3、现查明，当事人：郟县指间缘网吧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存在：1. 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2. 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照片 1 组，证明《现场笔录》的真实性。

3. 见证人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现场核查的真实性。

4.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列异截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依法进行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真实性。

5.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证明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该公司的纳税信息情况。

6. 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向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郑税函【2024】4号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关于《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证明该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真实性。

7.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图和照片一组，证明提醒公告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分别由执法人员依法提取。

2024年4月22日，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郑县指间缘网吧公告送达了郑市监罚告【2024】1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以上事实、理由、依据和本局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郑县指间缘网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

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前置：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郟市监处罚〔2024〕154号

当事人：平顶山赫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3X5FLL6T

住所（住址）：郟县向阳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齐会选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专项清理。经核查平顶山赫斯特商贸有限公司，未依法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张贴发布《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该公司仍未履行年报义务。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于4月7日立案，由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彭志豪（执法证号：16040530209），张留杰（执法证号：16040530270）两位同志对该案进行调查。

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平顶山赫斯特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

1、该公司位于郟县向阳路 129 号，营业执照名称：平顶山赫斯特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3X5FLL6T，法定代表人：齐会选。

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登记的平顶山赫斯特商贸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到朝阳社区进行核实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据见证人朝阳社区书记李晓洋口述，该社区没有平顶山赫斯特商贸有限公司，齐会选不是该社区人员，朝阳社区书记李晓洋作为见证人出具证明一份。

3、现查明，当事人：平顶山赫斯特商贸有限公司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存在：1. 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2. 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照片 1 组，证明《现场笔录》的真实性。

3. 见证人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现场核查的真实性。

4.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列异截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依法进行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的真实性。

5.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函”，证明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该公司的纳税信息情况。

6. 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向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郟税函【2024】4号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关于《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证明该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真实性。

7.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图和照片一组，证明提醒公告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分别由执法人员依法提取。

2024年4月22日，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平顶山赫斯特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郟市监罚告【2024】15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以上事实、理由、依据和本局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平顶山赫斯特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前置：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郟市监处罚（2024）155号

当事人：郟县信达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52C010E

住所（住址）：郟县城行政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帅杰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专项清理。经核查郟县信达广告有限公司，未依法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张贴发布《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该公司仍未履行年报义务。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于4月7日立案，由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彭志豪（执法证号：16040530209），张留杰（执法证号：16040530270）两位同志对该案进行调查。

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邾县信达广告有限公司现场检查：

1、该公司位于邾县城行政路东段路南，营业执照名称：邾县信达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52C010E，法定代表人：卢帅杰。

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登记的邾县信达广告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到朝阳社区进行核实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据见证人朝阳社区书记李晓洋口述，该社区没有邾县信达广告有限公司，卢帅杰不是该社区人员，朝阳社区书记李晓洋作为见证人出具证明一份。

3、现查明，当事人：邾县信达广告有限公司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存在：1.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2.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照片1组，证明《现场笔录》的真实性。

3.见证人出具的证明1份，证明现场核查的真实性。

4.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列异截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依法进行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真实性。

5.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邾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证明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该公司的纳税信息情况。

6. 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向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郑税函【2024】4号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关于《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证明该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真实性。

7.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截图和照片一组，证明提醒公告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分别由执法人员依法提取。

2024年4月22日，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郑县信达广告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郑市监罚告【2024】1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以上事实、理由、依据和本局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郑县信达广告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前置：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